

## 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

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動物生態評估時，有具體一致之步驟及方法，並提升生態評估品質，環境部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以供遵循，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修正。

動物生態評估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之重要評估工具，相關技術規範訂定迄今已逾十年，實有檢討與精進必要，本次修正要點為擴大調查範圍、提升調查品質、引入新技術、強化風險評估及鼓勵生態保育，確保生態環境健康，爰修正本規範。